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5

下午 4:00

委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00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00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5

下午 4:00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駿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譚鳳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馮鎮煒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邵伯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督察 - 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王震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署任)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莫 忱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2 項)

} (出席議程第 3 項)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出席議程第 3 項)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 (出席議程第 6 項)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周潔冰博士, BBS, MH	紫荊社主席	} (出席議程第 7 項)
陳金桃女士	紫荊社理事長	

秘書

王灝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收到一分由楊雪盈小姐就第八次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續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
5. 黃宏泰議員希望向秘書處確認委員會是否能夠通過由已離任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接納有關修訂建議。
7. 主席詢問，是否因為她當時以議員身分提出修訂建議，因此可以接納該修訂建議。
8. 秘書表示正確。
9.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黃宏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1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邵伯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督察 - 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王震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署任)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12.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無牌報攤問題是否持續已久，而署方除了檢控工作外，會否有其他處理方法，以長遠解決問題；
- ii. 灣仔道有一些商舖將貨物置於行人路和馬路，令長者和使用輪椅的傷健人士難以行走。她表示收到市民反映商舖不依循現有法例，而署方猶如默許商舖違規，認為情況不理想。她要求民政處與警務處及食環署協調，作出執法行動，以處理問題；
- iii. 就區內野鴿問題，文件第 7 項列出食環署在 2017 年曾使用驅鴿水，試圖減少白鴿聚集，惟結果無效。她表示不明白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在 2021 年於春園街及三板街一帶再次採用驅鴿水，詢問是否因為配方有所更改或其他原因而再次施行，要求漁護署及食環署回覆。

13.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文件第 10 項 (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 所列載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數字，是否今年 1 月至 7 月的總和；
- ii. 柯布連道一帶有新的小食店進駐後，鼠患問題變得更加嚴重。她估計新的小食店未有妥善處理垃圾，令鼠患問題增加。她強調上址有一所大型屋苑的入口，因此環境衛生相對較重要，要求署方加強監管上址小食店的衛生情況；
- iii. 詢問文件第 7 項有關 10 張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的檢控數字的分布。

1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第 10 項所列載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數字，是由 2019 年安裝網絡攝錄機起開始計算的總數。在 6 月至 7 月期間，發出檢控的地方為紀利華木球會 (2 宗)、循道衛理大廈 (2 宗) 及柯布連道 (1 宗)。在 8 月，發出檢控的地方為循道衛理大廈 (1 宗) 及柯布連道 (2 宗)；
- ii. 署方主要在食、住、行三方面控制鼠患。老鼠能夠進入大廈，一般是因

為店舖內的防鼠工作或設施不足，例如沒有遮蓋好通風口、店舖鐵閘留有罅隙，以及去水渠沒有安裝防鼠網。署方在收到主席的投訴後，已作出實地視察，惟暫時未有發現食肆有上述問題。署方現時會針對老鼠食物來源方面著手，例如監控食肆棄置廚餘垃圾時，垃圾袋是否有破損，令食物殘渣和菜汁流出，引致鼠患。署方會派衛生督察前往現場作突擊檢查，如發現違法行為，將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另外，署方亦已在修頓中心附近及巴士站旁疑有老鼠出沒位置擺放鼠餌，加強防鼠措施；

- iii. 署方表示，收到漁護署報告指會在留仙街及電氣道再次試行驅鴿水的工作，惟署方未有當中成分的資料。署方表示，會以票控工作配合漁護署的驅鴿行動，並匯報對上一次於凌晨 1 時許在紀利華木球會向一名 70 多歲的市民發出告票。署方補充，被檢控市民的年齡介乎 35 至 73 歲之間；
- iv. 署方表示，如有牌報攤販賣未經批准的物件或佔用過多公眾地方，在警告無效後，會向其作出票控。另外，署方亦會採取策略，控制無牌報攤的數量；
- v. 有關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署方留意到一些蔬菜和水果店不斷將貨物置於行人通道，並在過往三個月於有關地方發出 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拘捕 1 名無牌小販。署方表示十分關注有關違法行為，定必繼續努力，竭力控制灣仔道無牌販賣及霸佔行人通道的問題。

15.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表示不明白為何有些有牌報攤會變為無牌報攤；
- ii. 詢問民政處可如何協助區內市民解決店舖霸佔道路的問題；
- iii. 食環署暫未清楚驅鴿水配方成分的資料，故向主席提議以委員會名義向漁護署去信，了解再次採用驅鴿水的原因。

16. 黃宏泰議員關注鵝頸橋底一帶的衛生情況，並表示上址一直以來均有露宿者及攤檔霸佔位置的問題。政府在多年前花費數百萬進行美化工程後，情況的確有所改善，惟隨着時間過去，執法變得寬鬆，現時的环境令人慘不忍睹。他批評署方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手法處理問題，署方完成行動、市民被票控罰款後，相隔不久又有同樣的問題，如同貓捉老鼠一樣。他認為現時市民的守法觀念薄弱，建議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工作，改善區內的長遠衛生問題。

17. 林偉文議員詢問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會否變更，以及委員是否可以要求食環署在特定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18.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可以經研究目前網絡攝錄機位置作變換或更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如同早前署方在 2019 年區議會進行諮詢，決定了在各地點安裝網絡

攝錄機的先後次序，例子正如根據灣仔區議會通過的順序地點在春園街安裝了新的網絡攝錄機一樣。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署方可掌握市民作出違法行為的時間及相關細節，部署人員票控違例人士。署方可根據目前的清單上的優次，在資源情況容許下，進一步研究新增網絡攝錄機的地點；

- ii. 署方關注鵝頸橋底一帶的衛生情況，並感謝委員反映其觀察所得。署方指出上址是一個較特別的地方，既是傳統打小人之處，亦有油站、巴士站和許多露宿者的物件。早前署方已在上址完成大型清潔及消毒，並檢走超過兩輛貨車的貨物及棄置物。署方明白上址有其歷史背景，亦有不少人靠着打小人的風俗做生意。然而，署方從街道管理的角度出發，亦不希望看到委員所反映霸佔街道的情況出現，並會努力在上址加強潔淨、違反潔淨法例的執法和教育工作；
 - iii. 就有牌報攤為何會變為無牌報攤的問題，署方目前暫未有相關資料，估計有機會是因為牌照持有人已經離世或基於其他原因。如署方有更多資料，會稍後向委員會報告。
19. 主席建議署方訂定整體的清潔宣傳和推廣計劃，尤其除夕和歲晚即將到來，希望署方可在下次會議分享有關計劃，讓議員可以有所配合。她亦建議委員會可與區內團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
20. 林偉文議員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有需要更新，希望署方可以擬備回條，讓委員提議新的安裝地點。
21.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民政處可否就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與警務處及食環署協調，作出執法行動；
 - ii. 詢問主席可否向漁護署去信，查詢驅鴿水與以往是否有所不同，並了解重新採用驅鴿水有何意義。
22. 灣仔民政處何志昌先生表示會留意有關情況，將適切地協調並轉介予警務處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跟進。
23. 主席詢問食環署就委員對驅鴿水的疑問是否有補充。
2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暫時未有補充，如就此方面有更多資料，會向委員會報告。
25. 主席要求秘書處以委員會名義向漁護署去信，了解現時的驅鴿水是否有任何改變，以及是否能夠有效驅鴿。

26. 秘書回應，秘書處稍後會跟進。
27. 主席補充，灣仔道的街道問題毋庸置疑，既有違泊問題，更有不少濕貨和乾貨店，行人亦多，希望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可與議員一同作出勸喻，並針對性地處理問題。
28.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警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1 號)**

2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莫 忱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31. 主席指出，目前文件上列出的 30 個衛生黑點有部分只是一個過路處、天橋或斜路，較為瑣碎。她相信經食環署跟進後，部分黑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而且有些地點即使並不屬於衛生黑點，署方仍會為其安排日常清理工作。她建議署方檢視是否可以剔除一些已有改善的黑點，以騰出空間新增其他黑點，從而集中和長遠地處理一些較為複雜和衛生情況較惡劣的地方。
32. 林偉文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建議委員在下次會議向食環署提出新的黑點，以替補被剔除的黑點。
33. 黃宏泰議員認為灣仔區內有百多二百個環境骯髒的地方，而衛生黑點是有別於這些地方。他對衛生黑點的理解，是該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較難解決、重複出現，而且該問題嚴重影響街坊和社區。他建議食環署衡量緩急輕重，以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問題。
34. 顧國慧議員指出陳東里的衛生情況惡劣，並表示路政署於 2020 年 10 月在上址完成路面凹凸不平的維修工作，惟她數天前經過時發現問題依然持續，詢問署方上述問題是在維修後才出現，還是一直存在。她表示，市民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時，可能只會列出一兩處有問題的地方，但部門應該一併檢視整個路段的情況，全面地作出改善。她批評政府部門在發現問題後才作出處理，感覺消極，建議從系統上落實政策，積極地處理問題。

35. 主席建議食環署檢視是否需要保留以下衛生黑點：
- i. (10) 三角街近中南樓 – 上址只有發泡膠箱及卡板，建議署方檢視情況是否有改善，並安排恆常清理；
 - ii. (13) 愛群道／日善街近童軍總會的樓梯 – 署方已安排恆常清潔工作；
 - iii. (14) 陳東里 – 認為有需要保留在衛生黑點清單上；
 - iv. (16) 堅拿道天橋底 – 認為有需要保留在衛生黑點清單上；
 - v. (20) 駱克道近奧運橋及聖保祿學校 – 署方已清理上址的白色粉末，詢問是否可以剔除此黑點；
 - vi. (21) 摩頓臺 1 號 – 詢問上址堆積垃圾及路面有污漬的問題是否已經解決，如是的話，建議可以剔除此黑點；
 - vii. (22) 新村街連接大坑道樓梯 – 路政署已維修樓梯間的保護柱身板，而食環署亦已清洗樓梯，情況有改善的話，建議可以剔除此黑點；
 - viii. (23) 利群道斜路 – 路面凹凸不平的維修工作於今年 8 月完成，詢問是否需要保留在清單上。
36. 林偉文議員補充，利群道斜路有一個垃圾站，附近有一所學校。
37. 主席建議食環署檢視是否需要保留以下衛生黑點：
- i. (23) 利群道斜路 – 同意林偉文議員的說法，垃圾站附近的衛生情況的確不太理想，建議可保留在清單上；
 - ii. (24) 蓮花宮西街 – 請署方檢視有關情況；
 - iii. (25) 天后廟道近留仙街後巷 – 請署方檢視有關情況；
 - iv. (26) 天后留仙街公園 – 詢問清理公園內的垃圾是否屬於康文署的職責多於食環署，但認同食環署亦有跟進；
 - v. (27) 天后飛龍臺近過路處 – 詢問上址是否仍然有人持續掉棄大型垃圾。
38. 主席請食環署在下次會議報告以上黑點的衛生問題是否已獲解決，可從清單上移除，並要求秘書處擬備回條，讓各委員提議新增衛生黑點，以便討論。
39. 秘書回應，秘書處稍後會跟進。
40. 主席表示，食環署如有需要，可邀請她一同到現場視察，了解實際情況，從而訂定出如黃宏泰議員所說一個真正的衛生黑點清單。
41.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一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1 號)

42.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43. 林偉文議員表示，最近渣甸山區白建時道垃圾收集站附近多了許多老鼠，並經常出沒在下山前往大坑道方向近油站的位置，更被路過的車輛壓扁。他估計近來的廚餘可能有所增加，引來老鼠前往垃圾收集站覓食，要求署方跟進。
44. 由於沒有委員作出第二輪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一年灣仔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1 號)

45.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46. 由於沒有委員作出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 職安健同樂日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21 號)

47. 主席表示，由於申請撥款的團體代表已早在下午 2:30 到場等候，她建議先討論議程第 7 項，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4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此項安排，主席歡迎下列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周潔冰博士, BBS, MH	紫荊社主席
陳金桃女士	紫荊社理事長

49. 紫荊社周潔冰博士簡介活動計劃。
50. 林偉文議員表示，活動其中一個主題是工作壓力管理，詢問團體會否安排嘉賓或專家到場講解如何紓緩工作壓力。
51. 主席表示，現時音樂治療盛行 (例如香薰音樂治療)，適合一些時髦的在職人士紓緩工作壓力，建議團體可考慮新增此部分。如團體有興趣，她稍後可向其分享有關聯絡資訊。

52.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認為活動內容頗多，包括話劇、舞蹈、唱歌及音樂表演，詢問團體是否打算在一天內完成以上各項；
- ii. 團體在工作計劃中指出會邀請名人嘉賓，她詢問團體打算邀請何人，以及該人是否具備專業運動知識，從而減少有關支出；
- iii. 認為活動以女性為主導，惟活動的歌唱表演部分則以長者熟悉的懷舊金曲小調為主，她詢問團體舉辦是次活動，是希望甚麼類別的人士參與；
- iv. 詢問團體是否已就租用場地方面與有關機構洽談；
- v. 團體預計參加人數為 10,000 人，惟現時由於疫情關係，詢問團體實質有多少人能夠出席。

53. 紫荊社周潔冰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團體目前打算邀請黃桂林先生作為名人嘉賓，講解如何減壓；
- ii. 團體會考慮是否能夠在活動中新增音樂治療的部分；
- iii. 團體已與修頓場館聯絡，並已預約 2022 年 3 月 5 日的時段，目前正待落實其他細節；
- iv. 團體預計在當天下午 1 時至 5 時舉行活動，內容包括有嘉賓講者講解如何減壓，以及由李飛標國術會示範其設計的健體操，以增強現場的互動。她表示歌唱表演的部分只佔較短的時間，播放懷舊金曲的用意是希望以參加者熟悉的歌曲，提升活動的吸引力；
- v. 團體預計在修頓場館內的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另外亦會安排網上錄影，透過合辦團體作出廣泛推廣，希望盡量讓更多人接觸有關資訊。

54. 林偉文議員詢問團體，播放懷舊金曲小調是否希望達到鬆弛身心的效果，使參與者抒發情緒，減輕心理壓力。

55. 紫荊社周潔冰博士回應，音樂本來已有紓緩壓力的效果，因此希望以大家熟悉的音樂，增加活動的吸引力。

56.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團體舉辦活動是否以婦女為目標，以及會否對參與者設有年齡限制。她表示在職婦女較為年輕，未必能夠理解懷舊金曲小調的歌曲內容；
- ii. 場地布置的預算支出為 20,000 元，她認為此項支出佔總額的比例較高，建議可向參與者贈送健體用品，例如橡筋帶、減壓球或拉筋操的小單張，以配合職安健的主題。

57. 黃宏泰議員認為活動雖然有婦女團體協助宣傳，但是次活動的受惠者以及關注工作壓力和健康飲食的人士應不分男女。他表示紫荊社有多年舉辦活動的

經驗，相信已累積不少支持者，可將職安健的概念宣揚，並指出不少在職人士因過往兩年的疫情，工作壓力大增，認同活動適合且值得支持。

58. 紫荊社周潔冰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為借用社區會堂等免費場地並不容易，因此團體聯絡修頓場館租用場地，惟每節租金需要 11,000 元 (不包括場地安裝、拆卸和音響)。團體已盡量節省，希望能以最少的成本籌備活動。另外，團體亦有打算製作紀念品、小冊子和展板，並會考慮製作一些與健體有關的小禮品；
- ii. 感謝黃宏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不少婦女均面對不同職業病 (如主婦手和疲勞)，希望是次活動能傳播健康和減壓的訊息。

59. 主席補充，雖然紫荊社為婦女團體，但各類型團體均會協助宣傳是次活動，包括婦女團體、社區團體和大廈組織等，另外亦有網上宣傳，相信不同類型的人士均會參加是次活動。

60. 主席感謝紫荊社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團體代表先行離席。

61.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支持紫荊社向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申請 40,000 元的資助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3 票 (林偉文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顧國慧議員)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支持紫荊社向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申請 40,000 元的資助，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21 號)

6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64.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趙遠宏博士簡介文件。

65. 顧國慧議員詢問署方，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及回收環保站三者的分別為何。

6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回應，「綠在區區」是整個社區回收網絡的統稱。回收環保站為較大型設施，站內除提供回收服務外，亦設有其他設施，例如多功能活動室，讓營辦團體可籌辦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回收便利點為較小型設施，一般設置在貼近民居的地點，特別方便居住在三無大廈和單幢式樓宇等較缺乏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配套設施的市民進行回收。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均會設置俗稱「街站」的回收流動點，每周定時定點提供服務，方便鄰近的市民參與回收。
67. 主席詢問，是否可以將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理解成恆常的回收站，而回收流動點則只會在每星期定時定點出現。
68.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有關理解正確，並補充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均有正式地址門牌的處所，而回收流動點則是街站。
69. 顧國慧議員詢問署方可否提供區內回收網絡的清單，以便議員將回收設施的地點告知居民。
7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回應，灣仔區內目前只有一個回收便利點「綠在天后」，位處天后港鐵站附近。署方於今年年中批出另一個全新的回收環保站（即位處灣仔北愛護動物協會旁的「綠在灣仔」）的營運合約，營辦團體目前正在進行籌備工作。全港所有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位置及運作時間，已載列於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及「咪咗嘢」流動應用程式。署方可在會後提供相關連結。

[會後備註：

- i. 「香港減廢網站」內的回收點列表連結如下：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outlets.htm

「咪咗嘢」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wasteless_mobileapp.htm

- ii. 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的營辦團體正進行籌備工作，並已於本年第三季開始逐步提供服務，現時主要為灣仔區內屋苑／住宅大廈提供玻璃樽收集服務。有關其他服務的安排，「綠在灣仔」的營辦團體會於其社交媒體網頁適時公布。環保署擬於本年第四季邀請灣仔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委員參觀「綠在灣仔」，屆時委員可與營辦團體交流溝通，了解「綠在灣仔」的運作詳情。]

71.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擔心居民未能分辨個別物件能否回收，將不可回收的雜物丟棄在回收設施內，浪費回收程序的成本，物件最後卻被運往堆填區。他建議署方加

強回收教育工作，提醒居民在回收時要考慮的因素及一些初步判斷，以維持回收再造的成本效益，達到可持續的經營模式。他舉例指，人們把物件胡亂放置在街邊的回收箱，當成垃圾站一樣，效果並不理想。他認為環保回收的概念和精神很好，但建議署方要考慮執行細節，以免實踐時引申其他問題；

- ii. 認為難以預計參與回收的市民人數，擔心如果回收站的面積不夠大，則有機會未能整齊地存放回收物，令運作效果不理想；
- iii. 對本地回收再造設施有否足夠的處理容量表示擔心。他關注這些設施能否接收大量回收物，以及是否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

72. 林偉文議員讚賞即將營運的「綠在灣仔」美觀整齊，猶如一個打卡點。惟他表示上址附近有一個油站，一些準備過海的車輛可能會內進等候入油，同時上址附近亦有違例泊車的問題。他擔心市民若駕車前來進行回收，可能會引致塞車，希望署方可與營辦團體溝通，以減輕對上址交通的負荷。

7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去年底在全港開設回收便利點，並以「6」字為標誌的「綠在區區」作為新品牌，配合回收環保站和回收流動點，構建一個社區新的回收網絡，接收不少於 8 種回收物。署方明白需要教育市民做好乾淨回收，因此已成立綠展隊探訪不同屋苑，了解其實質需要，提供實地回收支援，協助尋找穩妥的回收物下游出路，並教育居民和清潔工人如何做好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
- ii. 回收便利點及回收環保站均會進行教育工作，傳遞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等訊息給市民，例如膠樽需要洗淨、紙包飲品盒需要剪開並洗淨才可拿作回收。署方表示，現時回收便利點的回收量已遠超合約所要求的目標，並正逐漸提升。另外，街站職員亦會在回收時告知市民哪些物件不能回收，以及在回收前需進行甚麼步驟，才可將物件拿作回收；
- iii. 署方除了上述回收網絡外，亦有落實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屋苑或住宅大廈的管理公司或居民組織在其處所範圍設置回收桶。而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會視乎情況為有殷切需要的屋苑或住宅大廈提供有限度的上門輔助回收配套服務；
- iv. 署方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及建議，以逐步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及其服務。

[會後備註：

環保署已經向「綠在灣仔」營辦團體反映委員就運作可能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的關注；並會聯同「綠在灣仔」的營辦團體密切留意回收環保站的運作，為應對實際可能出現的情況做好準備。]

74.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環保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8 項：其他事項

7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